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